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16

第1期（总第54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1 期

总第 54 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人事任免】 .....	40
--------------	----

【收发文目录】 .....	41
---------------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6年1月至2月) .....	42
------------------------------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5〕32号)精神,扎实开展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业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利于进一步摸清农业资源状况,科学合理制定粮食生产政策;有利于推动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农业农村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需要,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普查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以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反映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

(二)普查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是否参加农业经营组织或协会,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普查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以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方式、销售方式、农产品认证等,反映产业化发展情况。

(三)普查村民委员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新农村建设情况。

(四)普查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住房及生活情况,反映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 四、工作步骤

根据全国和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安排部署,我市普查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5 年至 2016 年底)。重点工作:督察各县(区)落实普查机构、经费、办公地点及人员,组织全市普查综合试点,培训第三次农业普查业务骨干,进行全市普查区(小区)划分、电子地图绘制、数据处理环境准备及设备配置、对相关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整理以及开展清查摸底工作。

(二)普查登记与数据处理阶段(2017 年全年)。重点工作:现场入户登记、整理和核实,数据录入和上传,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审核汇总、数据评估、分析。

(三)普查总结表彰及资料开发阶段(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重点工作:普查总结与表彰,普查数据库建立,资料的开发、编印和发布。

#### 五、普查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全市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积极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全市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相关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做好人员选调和培训调查员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六、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要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勤俭节约,保证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得的普查对象的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 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熊 元 副市长  
副组长:宋正钧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 勇 市统计局局长  
张克品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新 市农委副主任  
杨家志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成 员:刘 珏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王永兵 市教育局专职副书记  
齐维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文国 市司法局副局长  
高 焯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顺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饶学军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下转第 34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 安顺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 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4号），全力构建安顺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增强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在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和国内粮食生产成本快速攀升，粮食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安顺市作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粮食消费刚性需求增大，粮食供给已从产销基本平衡逐步转变成输入性平衡，对外依存度较高，保障粮食安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相适应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迫在眉睫。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

办、市农委，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强化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各级政府在维护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粮食扶持政策，完善粮食风险金制度，保障财政资金安排；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充实粮食行政管理人员；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建立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生产保底线、储备保应急、流通保平衡的粮食安全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强化有关部门职责。粮食部门负责粮食宏观调控、地方储备粮管理、市场监管、流通能力建设和行业发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保障粮食安全所需资金，及时合理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农业部门负责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粮食流通领域项目申报，开展物价执法，打击粮食市场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水务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质量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土地污染监测和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粮食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并会同粮食、农业、质监、工商等部门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相关信贷政策对粮食流通领域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落实好各项政策性粮食储备贷款。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落实和完成好粮食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四)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国家耕地保护要求，确保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 433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18 万亩。坚持保护开发并重原则，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和“占田补田”规定，扎实推进省“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和“耕地搬家”工程，不断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组织实施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逐年提高。对占用耕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耕作层剥离土壤再利用，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审计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三五”期间，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按期完成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任务，完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签订目标责任书。示范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稳定和提高了粮食自给率。不断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

设，加大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投资，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将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作为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运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进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的粮油品种。加快现代种子业发展，将救灾应急良种储备工作纳入常态化，为粮食生产提供良种保障。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保护性耕作、施用有机肥，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鼓励发展木本油料和薯类生产、加工，拓宽粮油供给来源。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新技术应用。加大对重要污染源的土壤污染监测力度，切实提升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对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制假、售假、贩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合法利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环境保护局、市粮食储备办、市气象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在流转过程中要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储备办，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落实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种粮补贴政策，优化补贴结构，新增粮食补贴向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区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作组织）积极性。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市粮食储备办，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降低单位面积成本，实现粮食生产规模效益。推进农业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粮食作物的品种优质率，提高商品化率。完善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市场信息传导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粮食



生产者市场收益。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粮食储备办、市供销社，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发展粮食流通产业

（十一）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和发展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和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油骨干企业。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支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对外合作，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粮食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按照国家《2015—2020年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安排，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申报及建设，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市、县两级粮食仓储及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地要匹配相应的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解决成品粮仓储不足、设施条件落后的突出矛盾。针对我市仓储设施严重不足，一定程度存在“危仓老库”带病储粮的问题，粮食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危仓老库”专项资金，有计划、有重点、分梯次地安排对“危仓老库”进行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财政部门每年要匹配相应资金，用于维护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严格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对于达到报废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危仓老库”和在城乡规划建设中确需拆迁的仓储物流设施，经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查并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的原则报废重建或异地新建。各地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国有粮食企业出让的土地、拆迁补偿等收入必须优先用于保障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努力构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粮食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加快粮食市场建设和转型升级改造，提升物流配送、加工转换、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市级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逐步在市级粮食物流区域中心打造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推动粮食电子商务和期货贸易。充分利用我市粮食铁路专用线资源，逐步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箱物流方式，引导购销企业联合运营，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抓好粮食收购。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在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

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切实掌握粮源，夯实粮食调控基础。大力开展优质粮食和特色粮食品种订单种植，依法履行订单合同，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收。粮食收购要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工作守则（要敞开收购，随时收购，不准折腾农民；要公平定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鼓励深入乡村设点收购，方便农民售粮。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粮食收购贷款支持。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收购秩序，严厉打击“转圈粮”、“打白条”和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切实做好“引粮入安”相关工作，主动与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利用市外粮食资源弥补我市粮食产需缺口。积极支持辖区内粮食企业到主产区采购粮食、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和收购；支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我市开展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推动粮食产业升级。推动流通与生产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安顺物流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市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整合资源、全面规划，形成集团化经营，在更大的区域内统一品牌、品种和品质，打造安顺精品粮油系列产品，提高粮油产业集中度。支持我市粮油加工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不断开发新型、优质、绿色、有机和健康的粮食产品。鼓励大中型主食加工企业发展粮油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向乡镇和农村延伸生产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落实粮食储备规模和健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十七）完成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储备任务。在我市未实行属地管理之前，按照《安顺市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粮食储备办负责对市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有关财政补贴，年初统一安排，年终对县区清算解缴，并负责拨付，同时对市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农发行安顺市分行等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信贷政策及时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发放的市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粮食、财政和农发行等部门要结合实际，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储备轮换机制。建立健全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粮食储备管理水平，确保市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省、市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财政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创新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机制。落实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推行储备粮分级储备、分级负责新机制，形成市、县两级职责明确、协调联

动的新格局。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新模式，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收储。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建立与省级粮食储备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建立和完善财政保障体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粮食风险金制度要求，把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专户拨补、专户管理，确保用于地方粮食储备所需的利费补贴、平抑粮食市场价格、实施宏观调控、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粮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等方面，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在价调基金中安排粮油保供稳价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价调基金稳定地方粮价和保障市场供应的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储备办、农发行安顺市分行，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 年底前，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建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有条件的要配套相应的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要按照城镇常住人口不低于 10 天消费量的标准建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相关费用补贴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建立“粮食安全社会责任企业”机制，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方式，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及时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军粮应急供应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政府应急办、市财政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加强粮食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

（二十一）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和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等流通环节调查统计体系，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部门报送统计数据。铁路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市外粮食调入情况统计调查。推进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完善粮食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中心城区和县城所在地的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发布粮情监测信息，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提供决策依据。相关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监管。加快构建职责分明、权责统一、分工合作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做到市场监管执法有依据、监管不缺失、责任可追究。建立健全各级粮食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加工和销售等环节的执法监督和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信用体系，引导粮食经营者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和各项监管措施，严厉打击粮食走私行为。（责任单

位：市粮食储备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开展创建“放心粮油示范店”活动，确保我市放心粮油工程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试行并逐步推广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监测检验能力建设，健全粮食产地准入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储备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生产、收购、储存、加工、流通等环节履行好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尤其要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县乡两级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储备办、市农委，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考核

(二十五)加强爱粮节粮及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围绕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工作措施等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利用每年的食品安全周、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等活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及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节约粮食、健康消费的浓厚社会氛围。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食堂等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宣传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方式。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坚决杜绝粮食浪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粮食储备办，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落实目标任务考核。市粮食储备办、市农委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贵州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安顺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责任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粮食储备办、市农委，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 安顺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就业扶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促进办法》，进一步推进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加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是指以安置企业为载体，以集中安置为核心，其他形式为补充，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就业安置、融入社会四位一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模式。

本办法所称阳光安置企业，是指按照阳光工程建设要求，由政府、社会、个人兴办的集中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阳光工程安置基地（点），是由政府主导、立足社区、依托企业建立的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工厂、车间等；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为阳光工程安置点；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的，为阳光工程安置基地。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与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协同、

关怀救助的原则，实行集中就业安置为主与分散就业安置相结合。鼓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扶助其融入社会。

**第五条** 扶持内容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的企业采取税收减免、产业扶持、信贷扶持、行政规费减免、产品销售优先采购等优惠政策，发展相对独立的特殊人群集中安置基地（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立足社区、依托企业，多渠道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工作。

各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的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辖区每 20 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或者每 30 名吸毒人员至少配备 1 名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配齐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辖区内不足 20 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或者吸毒人员不满 30 名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

当地公安、禁毒部门应当派员驻阳光安置企业，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规定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个人特长和就业意向，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阳光安置企业等开展合作，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培训工作。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教育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戒毒出所人员与阳光安置企业的用工衔接机制和戒毒出所人员对接帮教机制。

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按照规定实施社会救助，促进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安置基地（点）和乡镇（街道）、社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者流动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工商、税务部门对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加强指导扶持，提供优质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团组织结合工作特点，指导阳光安置企业建立健全工、

青、妇等组织机构，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行为矫治、关怀救助、教育挽救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工作。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条件的阳光安置企业和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

**第十条** 对吸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通过个体经营、兴办企业等形式自主创业。自主创业的，依法享受下列优惠：

（一）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担保贷款；

（三）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后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主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其被认定为自主创业人员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公益性岗位时，可安排适当的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税务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扶持意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订立并遵守劳动合同，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禁毒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资金等经费，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并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待遇的，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其实际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应当全额追缴入库，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 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建房通〔2015〕3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设立专门的房屋征收部门或在住建部门中确定一个部门作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也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

市住建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国土、发改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统筹辖区内政府购买房屋征收服务工作；
- （二）组织国土、规划、房管、建设、工商、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同时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
- （三）制定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
-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和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 （五）公布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
- （六）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50%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征收补偿方案；
- （七）作出征收决定前，组织开展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在 200 户以上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八）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布；
- （九）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公布；
- （十）被征收人从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具体实施或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委托实施单位进行监督；
- （二）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各类服务机构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涉及的测绘、摸底调查、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
- （三）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 （四）组织开展房屋征收摸底调查工作；
- （五）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被征收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依法提起诉讼；
- （六）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同级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 （七）按规定向市住建部门报送辖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统计数据；

(八)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书面催告被征收人、承租人履行搬迁义务, 并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 对征收补偿决定中明确的补偿金额和银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进行公证;

(九) 公开房屋征收信息, 及时为被征收人提供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信息。

(十) 建立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 第三章 房屋征收工作管理

**第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确需房屋征收的各项建设活动, 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应当纳入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县(区)住建部门组织编制, 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地点;
- (二) 公共利益类别;
- (三) 征收范围(征收规划红线图);
- (四) 征收房屋面积、性质与户数;
- (五) 征收补偿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
- (六) 对被征收人的安置方式;
- (七) 安置房源筹措计划。

**第九条** 县(区)住建部门须在每年 6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 上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有调整的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备案, 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批文或者相关材料;
- (二) 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相关材料;
- (三)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相关材料;
- (四)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纳入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相关批准文件。

**第十条** 市住建部门建立安顺市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 县(区)房屋征收部门抓好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用工作。

**第十一条** 完善房屋征收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制度。

(一) 房屋征收部门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前, 须对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租赁和用益物权、户籍、人口、安置意向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将摸底调查结果存档备查, 并及时录入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

(二) 房屋征收部门将被征收房屋摸底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和房屋征收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并作为被征收房屋权属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 开展摸底调查的房屋征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 配备精准的测绘设备, 确保摸底调查测绘数据准确。

**第十二条** 市住建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能提供持续服务的评估机构名单, 供被征收人选择, 但不得限制其他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评估活动。征收公告发布后, 房屋征收部门应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市住建部门应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对房屋征收服务机构的考核制度, 征收从业人员职业规范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 征收补偿资金应存入专用账户, 确保专款专用、足额支付。对于已明确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建筑质量安全标准, 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 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无产权纠纷。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房屋征收补偿、奖励和补助等标准在实施过程中, 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市住建部门负责对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总体平衡。

**第十六条**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 对无理索要高额补偿、拒不按时搬迁、侵害其他已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严重影响房屋征收秩序和安置住房建设进度的, 县(区)人民政府在严格履行房屋征收程序的前提下,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 及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对征收补偿资金的到位、存储、使用情况监督, 确保补偿资金的安全与合规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部门要对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

**第十九条** 督查督办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执纪监督问责, 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为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2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二手车市场流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二手车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二手车交易流通涉及市场管理、车辆管

理、交通管理、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必须遵循守法、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严禁场外交易、弄虚作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串通、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公司等经营主体，必须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违规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 二、完善市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二手车交易应当在取得合法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全

市范围内未取得合法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律取缔。要建立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及时掌握市场运营情况，做好市场内部管理。

(一) 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设立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做到标识明显，环境整洁卫生。交易手续办理区应设立接待窗口，明示业务受理范围。

(二)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并在交易市场内设立醒目广告牌，明示交易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客户查询和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号码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制定本交易市场管理服务规则，对市场内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规范和管理，保证良好的交易和售后服务环境及市场交易秩序。由于管理不当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五)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牢固树立为客户服务、为驻场企业服务的意识，加强人员管理，提高人员素质。

## 三、强化二手车经营主体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二手车经营主体必须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规定，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一) 二手车经营主体必须在二手车市场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在市场外交易，不得脱离市场监管，杜绝二手车流通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二手车经销企业必须向购车客户提供二手车售后服务承诺，并按照规定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清单。二手车经销企业在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客户同意的有偿服务项目。

(三) 二手车拍卖是二手车合法交易方式之一。从事二手车拍卖及相关中介服务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进行，未取得二手车拍卖资质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开展二手车拍卖。

(四)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必须具备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核准的资质证书，其从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颁发的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资格证书。鉴定评估机构要依法开展鉴定评估业务，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规范的车辆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从事事故和涉

案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鉴定评估机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四、加强发票管理，杜绝偷逃税款违法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及拍卖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二手车经营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规定开具发票，代征税款。各经营主体要积极主动接受税务部门监督和管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杜绝偷逃税款违法行为。

#### 五、加强协调配合，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商务、公安、工商、住建、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市场监管。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商务、公安、工商、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二手车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商务部门牵头，公安、工商、住建、税务等部门配合，加强二手车交易行为管理，有效引导二手车经营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二手车拍卖公司等企业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开展经营业务，杜绝违法违规二手车流通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归行纳市、规范管理工作，负责二手车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对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经营企业、经纪机构优先办理注册登记，对未在合法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通过变更工商注册地址等方式，引导其进入取得合法资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负责对二手车经营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受理二手车消费者投诉举报。公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部门管理职责，对持有合法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提供的交易发票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对二手车交易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维稳应急预案，依法打击涉车犯罪，堵塞销赃渠道，与二手车经营主体建立信息互通网络，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并将查处情况通报相关部门。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城市管理，清理取缔马路市场，对违反城市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税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收管理和检查，按照二手车交易相关规定，强化税收征管，防止税款流失。

（三）整改落实。未取得合法手续和未进入合法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二手车经营主体，须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按属地管理原则整改完成，逾期将依法予以取缔。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雁归兴贵”促进 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贯彻落实“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

## 安顺市贯彻落实“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 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31号）精神，积极引导我市在外务工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促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到2017年，引导6万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到2020年，累计引导12万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促进返乡农民工增收致富奔小康。将农民工创业就业与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结合起来，提高农民工收入水平，加快同步小康进程。

——促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能力提升。积极开展多种培训，不断提升返乡农民工创

业就业能力。到 2017 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7.2 万人次；到 2020 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14 万人次。

——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动员社会力量，提供精准帮扶，全面引导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空巢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

——促进创业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通过创建“城乡一小时就业服务圈”和“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快捷服务。到 2017 年建设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4 个、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2 个，建设众创空间 3 个。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积极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或企业，到 2020 年累计建设示范点 50 个。

## 二、政策措施

### （一）大力引导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建立完善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长效机制，大力支持、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服务中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引导、鼓励和组织农民工尤其是技能型人才返乡创业就业。设立农民工返乡服务窗口（站、点），对农民工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农民工及技能型人才返乡创业就业数据库和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收集返乡人员创业就业信息，分类提供相关创业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市政府各驻外联络处作用，组织开展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服务活动，支持帮助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与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全面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农民工收入水平，加快农村同步小康进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拓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空间

1. 顺应产业转移带动返乡创业就业。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鼓励已经成功在外创业的农民工，顺应产业转移和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利用本地资源和要素方面的比较优势，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再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产业升级带动返乡创业就业。鼓励已积累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出农民工，将发达地区的产业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及生产方式带回安顺。支持小摊点、小门面、家庭旅馆、小农庄、小作坊提质升级，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升级改造，支持民族民间特色工艺品、传统食品、民间技艺产业化建设及万户小老板工程等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安顺特色的企业和品牌。引导返乡农民工结合我市鼓励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开展创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就业。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有机结



合，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农民工，依托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种养植、林下经济、现代生活服务、大健康医药养生产业，推动茶叶制品、果蔬食品、软饮料、乳制品等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城镇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带动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就业。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立足本地农业资源，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避暑休闲农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茶叶、中药材、辣椒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发展互联网+农村电子商务带动返乡创业就业。支持电信企业加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投入，改善县乡互联网服务，加快提速降费，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鼓励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利用贵州电子商务云平台（那家网）、淘宝网（村淘网）、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知名第三方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对接，开设店铺，推动“黔货出山”。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开设网店，成为村淘合伙人或店铺小老板。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全要素、全覆盖的新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到 2017 年底，初步建成 800 个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80 个农村电子商务孵化园、6 个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打造“为农网”综合电商平台，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免费上网开店销售、免费运营管理等服务。推进电商产业园建设，为中小电商免费提供商品集中仓储、质检、摄影美工、包装发货、物流跟踪、人才培养等服务，让农村创业中资本实力有限的中小电商实现“零成本运作、零库存管理”。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发挥村级综合服务站、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等服务站办理或代理快递服务，联合快递物流企业、知名电商建立县级运营中心，构建综合服务平台，提高配送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电商发件难和农民网上购物取件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安顺邮政管理分局、市农委，电信安顺分公司、移动安顺分公司、联通安顺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提升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能力

1.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机制，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创业特点和需求，整合现有培训资源，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创业培训。积极扶持发展各类创业就业培训机构，加强创业就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到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学习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可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和 SYB（创办你的企业）等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贵州省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工程”，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培训。实施“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农村初高中毕业生

无升学愿望的，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每年培训 1 万人次，确保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农民工至少接受一次创业就业培训。实施城乡劳动力“1 户 1 技能”培训计划，到 2017 年实现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 户 1 人 1 技能”全覆盖，确保“培训 1 人、就（创）业 1 人、脱贫 1 户”。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培训”，帮助农民工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新技能、新方法。实施“农民培训”，培育生产经营型、社会服务型、专业技能型、网络操作型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到 2017 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7.2 万人次；到 2020 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14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实施教育“9+3”计划和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农民工，可免试就读市内中职学校，实行注册入学制，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对符合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可享受每生每年 2000 元的助学金补助。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民工，可参加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在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度高的职业教育集中区域，鼓励创造条件建设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支持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建设，动员有条件的企业为返乡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加强与东部地区对口协作，组织返乡农民工到东部企业培训学习。〔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强基层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农民工返乡“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亲民、便民、贴心服务。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实际，建立返乡农民工创业项目库，制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建立创业项目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传送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市场信息，引导返乡农民工在特色农业产业和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选择创业成功率高、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创业项目进行创业。支持有关中介机构和创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采取市场运作方式，聘请创业指导专家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创业方案设计、开业指导、融资担保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创业场地，允许通过迁村腾地、用地置换、利用宅基地房等方式盘活存量创业场地，引导返乡创业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闲置厂（用）房、荒山、山塘、滩涂等进行创业。有关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办理创业用地手续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要加强基层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县（区）、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体化、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向村、社区、高效农业产业园区等延伸，2016 年底前实现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全覆盖。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

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贯彻落实省创业就业“双百”工程。到 2017 年，在具备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区、示范小城镇、高等高职和技工院校，创建 10 个创业孵化基地（其中，省级 4 个）；创建 6 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其中，省级 2 个）。经评估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在技能提升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分配、使用上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驻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的孵化企业，可为企业提供经营指导、技术帮助、金融服务，企业和农民工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场租补贴、一次性创业奖励等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加强农民工创业就业信息监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协调组织，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公安、卫生计生、农业等部门资源，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全面调查区域内的创业人员基本情况并建立创业示范档案，摸清辖区内农民工就业创业基本情况，探索建立劳动力管理服务信息统计联审制度和定期调查制度。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分级建立健全农民工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台账，依托劳动就业信息系统和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建立农民工创业就业监测机制，实现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积极推进农民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转移接续工作。鼓励进城自谋职业的农民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将农民工子女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对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工患大病产生的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其自付部分达到参合地大病保险条件的，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范围。依法依规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普遍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实施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在建设工程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就业农民工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市内流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深入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完善创建标准，建立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类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参与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的积极性。到 2020 年，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50 个。〔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精准帮扶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

1.精准建立帮扶台账。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在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基层组织，建立民政、教育部门与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平台相衔接的数据平台，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在外务工情况精准建档立卡，造册登记管理，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帮扶到人。建立落实包保责任制，实施包村联户结对帮扶制度，推行网格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县级干部包乡镇，乡镇领导干部包组，村级基层组织开展“一对一”、“点对点”返乡创业就业专项帮扶制度，分片包干，实行定户定人定时定责帮扶，做到“责任清”、“情况准”、“任务明”；精准掌握其年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收入水平、务工地、工作经历、从事的岗位或职业等，做到“底数清”；精准了解其返乡就业创业意愿、帮扶需求、需要解决的困难，做到“问题清”；精准分类制定帮扶计划，做好帮扶记录并纳入帮扶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做到“任务清”。把留守儿童年龄小、空巢老人年龄大、有疾病、处于困境的家庭作为帮扶的重中之重，加大工作力度，尽早引导其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宣传作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落实关爱帮扶措施的重要内容，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宣传教育，采取信函、电话、QQ群、视频、短信及到外出农民工集中地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和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畅通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信息通道，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在外务工人员送政策，确保“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提高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的知晓率。特别要发挥乡（镇、街道）干部、村（居、社区）支“两委”、妇代会及妇女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熟悉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由县级统筹印制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宣传、支持返乡谈话提纲及岗位信息等材料，加强对基层一线干部就业创业政策的学习培训，为有针对性开展结对帮扶、加强“一对一”宣传教育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精准开展岗位服务。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改、工信、民政、妇联等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当地用工岗位信息收集发布工作。开展用工岗位“送到手”活动，结合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就业技能及就业意愿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推荐，实现用工岗位信息服务全覆盖，并纳入帮扶台账管理。充分利用春节集中返乡、初高中学生毕业、军人复原退伍等重点时间节点，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集中提供用工岗位需求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精准开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个人意愿，缺什么补什么，量身定制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定单培训、就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优先享受至少 1 次培训，努力实现“培训 1 人、就业 1 人”和“就业 1

人、培训 1 人、提升 1 人”的目标。在各类就业技能培训中加强职业道德和家庭道德教育，增强职业道德素质和监护人法律责任意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精准开展创业就业扶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平台及帮扶人员作用，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创业跟踪、劳动维权、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奖励补贴、场租补贴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将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分布情况作为就业资金分配因素，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各地扶持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调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六）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减税降费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有关规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给予相关税费减免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纳税服务。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七）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财政支持力度

1.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多渠道、多领域开发就业岗位，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有序充分就业，对农民工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 2/3 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补贴。补贴年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从各县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落实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资金。落实好创业孵化园、返乡创业园、创业型示范村（社区）、创业品牌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和“二次创业”奖励扶持政策，对返乡创业的农民工优先兑现微型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对自主创业并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从地方筹集的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不再享受）。农民工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35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创业园以及创业经营场所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

的，每月按 300 元标准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3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建设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利用已经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创业园区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争取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支持我市众创空间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八）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金融服务

1.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从扩大贷款额度、创新融资方式、健全担保体系等方面着手，解决好返乡创业农民工融资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项目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符合贴息政策的由财政予以贴息。对已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且诚信经营、信用记录好、贷款按期偿还、贷款使用效果较好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可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贷款担保体系，积极推进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服务的融资担保平台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财政担保基金投入。推进民营担保机构参与创业贷款担保，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提供担保能力。完善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系统，推进信用村（居、社区）、信用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和信用县（区）建设。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农民房屋和宅基地担保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担保渠道，切实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解决担保难问题。在返乡创业较为集中、产业特色突出的地区，探索发行专项小微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公司债券，开展股权众筹试点，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绿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帮助优质企业在“新三板”上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加快农村金融建设。积极鼓励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并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网点。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建设，到 2017 年底实现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全覆盖。完善返乡创业信用评价机制，扩大抵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黔旅贷”等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和乡村旅游客栈、民族特色商品、农家餐饮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运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牵头单位：安顺银监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落实金融扶持贷款政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自主创业的返乡农民工，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建档立卡返乡创业农民工发放的免担保小额扶贫贴息贷款，每户贷款金额为 5 万元，贴息标准为年利率的 5%；对农民工返乡创

办并确定为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给予财政扶贫资金贷款贴息，贴息标准为年利率的 3%—5%。农民工返乡创办微型企业，经审核合格后，优先享受“3 个 15 万元”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对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给予一定的增量奖励。〔牵头单位：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工商局，安顺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上下联系和横向沟通，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关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不断向前推进。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机制，统筹相关经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工作实效。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探索优化鼓励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各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督查指导，对在创业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方和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认识不到位、工作进度不理想、相关责任不落实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指南、举办优秀返乡农民工创业企业评选表彰等活动和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和移动互联社交平台，以及市政府各驻外联络处机构作用，支持帮助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的政策规定，积极宣传返乡农民工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典型、好经验，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意识，点燃创业激情，引导更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近就业，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争先创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招商引资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 安顺市招商引资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规范驻外招商分局管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投资促进局统筹指导驻外招商分局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第三条** 驻外招商分局日常工作、人员管理等由分局局长负责。分局人员应积极在派驻地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第四条** 区域划分:

北京招商分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上海招商分局: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成渝招商分局: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广州招商分局:广东省、广西省;

青岛招商分局:山东省、河南省;

厦门招商分局:福建省、江西省;



武汉招商分局：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

未纳入分局工作范围的其他省、自治区由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安排开展招商工作。

**第五条 主要职责：**

（一）加强与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外商代表处的联系，积极参加派驻地有关招商引资活动；

（二）配合做好市委、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在派驻区域开展的招商引资推介会、洽谈会、考察拜访等活动的筹办工作；

（三）积极开展派驻地行业发展、产业转移、优强企业、水电气配套设施等相关情况的调研，将有价值的招商信息收集整理后并反馈；

（四）加强与派驻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络，拓宽安顺市对外交流合作的领域和途径；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六条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一）全年拜访企业 150 家以上，其中考察对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区域 50 强、行业 20 强企业不少于 15 家；

（二）确保年度引进项目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其中：引进 1 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不少于 3 个）。

## 第三章 人员选派

**第七条** 各驻外招商分局人员从市直部门、各县（区）和驻安金融机构选派组成，实行一年一选派。

（一）每年从市直部门选派懂经济、熟市情、会谈判、善协调的副县级干部或特别优秀的正科级干部，赴驻外招商分局挂任分局局长或副局长。

（二）每年从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选派 2 名，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各选派 1 名副科级（含）以上优秀干部，赴驻外招商分局挂任分局局长或副局长。

（三）每年从工商银行安顺分行、农业银行安顺分行、中国银行安顺分行、建设银行安顺分行、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贵阳银行安顺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安顺分行、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派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到各驻外招商分局挂任分局副局长。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驻外招商分局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公职人员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九条** 驻外招商分局人员要熟悉安顺市情，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市产业分布、园区布局等情况，符合履行职责应达到的要求。

**第十条** 驻外招商分局设立临时党支部，接受市投资促进局党组和派出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并接受派驻地党组织的监督。自觉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一条** 建立考勤、学习、信息报送、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度，每周至少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一次业务会议，安排研究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引荐到安顺市考察的企业须向市投资促进局报备，由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协调企业考察相关工作，未报备的年终不纳入考核，产生的工作经费不予报销。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各驻外招商分局接受年度目标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拜访企业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人员在岗情况、业务学习情况等。

**第十四条** 超额完成引进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成功对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区域 5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并签订投资合同的，给予分局奖励性补助。对选派期间表现突出的同志，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提请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选派人员不能胜任驻外招商工作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进行人员调整，并对派出单位进行招商引资考核扣分；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较差的分局，对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由市财政和各县（区）财政列支工作经费，为驻外招商分局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经费由市投资促进局统一监督管理，由驻外招商分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投资促进局要制订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驻外招商分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派员到各驻外招商分局进行调度检查。各县（区）和市直派出单位要关心派出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支持其在外开展驻点招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现将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陈好理同志增加负责住房公积金工作，分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晓红同志不再负责和分管。

二、廖晓龙同志增加分管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赵贡桥同志不再分管。

三、彭贤伦同志增加负责科技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增加联系市科协有关工作；廖晓龙同志不再负责、分管和联系。

四、张本强同志负责关岭自治县全面工作。

其他分工不变。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3日

（上接第4页）

姜开贵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简 炜 市林业局副局长

柴其涛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胡玉亭 市扶贫办副主任

黄子牛 市工商局副局长

龚 涛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晓青 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由柴其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到办公室集中办公，其他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农业普查的日常联系工作。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 安顺市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3号）要求，为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林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集约化为方向，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优化调整林业种植结构，大力推行林下套种套养，推进涉林产品精深加工，着力促进涉林加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服务业，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林业产业化发展格局，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接二连三”，成功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以及不同于省内其他市（州）的林业产业发展新路，促进林农收入较快增长，让林农去贫根、奔富路，实现与全市同步小康。

### 二、发展目标

——林业产值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在2014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50亿元以上，力争达到55亿元。

——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市市级林业龙头企业达到20家以上，规模以

上(2000 万口径)林业企业达到 8 家,林业产业园区(或园中园)达到 1 家以上,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达到 300 家以上,森林公园达到 5 处,湿地公园达到 3 处。

——创新能力发展目标。鼓励涉林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经营管理、制度创新,大力推进林产品认证和地理标识、名牌产品创建,力争到 2017 年涉林贵州省名牌产品达到 4 个。

### 三、重点任务

(一)工业原料林基地产业。重点发展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效益良好的用材林、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速生丰产林、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建设,打造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林业产业原料基地。到 2017 年,全市建成以马尾松、柳杉、杉木为主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10 万亩;油桐工业原料林基地 1 万亩;桉树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基地 2 万亩;以香樟、柚木为主的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 3 万亩;山苍子、无患子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 5 万亩。实现年产值 2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木本粮油产业。大力发展核桃、花椒等木本粮油产业。按照全市核桃产业化扶贫建设规划,以紫云、西秀、关岭、镇宁等县(区)为重点,大力推进核桃基地建设、市场建设和产品加工。到 2017 年,全市核桃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年产核桃 5 万吨,实现年产值 2 亿元以上。以关岭为重点,依托“板贵花椒”品牌,大力推进花椒基地建设,到 2017 年,全市花椒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花卉苗木产业。突出我市花卉苗木特色资源优势,着力推进绿化苗木基地、盆栽植物基地、特用花卉基地、草坪基地、野生花卉驯化培育基地 5 大产品基地和沿沪昆、惠兴、安普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沿线生态观光、特色花卉产业带建设。到 2017 年,全市花卉苗木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年产值突破 2 亿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林下经济产业。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完善林下经济区域化布局、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林草、林药、林茶、林菌等林下种植业和林畜、林禽等林下养殖业,支持发展以梅花鹿、野猪、雉类、蛇类为重点的野生动物繁育利用产业。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能人领办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到 2017 年,全市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建设利用林地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实现年产值 2 亿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精品水果产业。根据各县(区)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适度规模,突出特色优势,结合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扶贫项目等,按照“无公害、绿色、有机”标准,大力发展金刺梨、蓝莓、猕猴桃、葡萄、桃、李、苹果、杨梅、樱桃、石榴等精品特色水果种植。以西秀、普定、平坝、镇宁 4 个县(区)为重点,大力发展金刺梨种植。到 2017 年,新建金刺梨基地 10 万亩,基地总规模达到 30 万亩,加快金刺梨饮料、金刺梨酒、金刺梨干等系列产品研发,促进精深加工,打造产业集群,实现金刺梨产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木本中药材产业。围绕贵州道地、大宗、常用、特色药材和医药企业的原料需求,选择杜仲、黄柏、厚朴、金银花、银杏、红豆杉、钩藤、茯苓、皂角刺等木本(林产)中药材作为退耕还林、林药间作、林下种植的重点发展品种。到 2017 年,林药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实现木本(林产)中药材种植和原材料初级加工产值 10 亿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茶叶产业。整合农业、扶贫、林业等部门项目资金,支持茶产业加快发展。到 2017 年,全市建成茶园面积 70 万亩以上,其中投产茶园 35 万亩,培育加工企业 200 家以上,茶叶年产量 1.8 万吨,茶产业综合产值超过 10 亿元,农民人均茶叶收入达到 1000 元。打造 1 个以上全国知名品牌,培育 1 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不断提升安顺茶叶规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把我市建成在规模、品质、品牌上引领全国的茶叶强市打下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木竹精深加工和林副产品加工产业。优化投资环境,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在安顺投资发展林产加工业,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木(竹)家具、木(竹)塑复合材料、木(竹)工艺品等木(竹)材精深加工产品。推进油桐、活性炭、山苍子、无患子等林化产品加工和花椒等调香料加工,延长产业链,促进林副产品的高效利用。到 2017 年,力争木竹浆产量达到 1 万吨、家具产量达到 10 万件,林副产品产量达到 2 万吨以上,实现木竹精深加工产值 5 亿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生态旅游产业。围绕全市全域旅游建设和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以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花卉苗木园区、基地为重点,加大发展以自然景观为依托的生态旅游,加快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接待服务能力。开发观光、度假、休闲、健康养生、探险、“森林人家”等特色旅游产品,创建特色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打造生态旅游品牌,不断提升生态旅游产品品位,带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到 2017 年,生态旅游年接待游客达到 500 万人次,建成山体公园化绿地 166 座(其中重点建设 30 座),实现城区 500 米见园、新增绿地 1600 万平方米的目标,实现生态旅游综合收入 20 亿元,力争把安顺打造成全省的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大健康医药产业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林业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建设林业经济运行信息系统,建设全市林业产业基础数据库,制定数据采集规程和标准,规范产业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应用。依托黄果树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涉农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与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电商合作,加快建设林业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林业生产要素和权益交易网,形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和聚集平台。大力培育本地或区域性和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发统一的网上交易系统,实现林产品、林业要素的网上交易,为广大林农和中小林业企业提供电子销售平台,为全社会公众提供林产品电子消费渠道。(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

#### 四、发展路径

(一)突出规划引领,明晰产业发展思路。各县(区)要根据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情

况，结合实际及时编制好本地的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形成配套完备的林业产业规划体系，努力实现统筹、持续、有序推进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目标，使林业产业发展有亮点、有特色。（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突出资源整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围绕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坡耕地、立地条件较好的宜林荒山人工造林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为重点，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扶贫专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综合开发等工程项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适度规模经营，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优势，实施标准化种植、集约化经营，建设林业产业基地，提高林地产出率，为第二、第三次林业产业发展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狠抓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优化林产加工产业布局，引导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在全市打造若干个林产工业园区，形成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扶持、壮大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力强、品牌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现有木竹加工、林化加工和木本油料加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施兼并重组，促进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推动我市林产品加工业的提速升级转型。建立健全林产品加工业标准体系，坚持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扶持上档次、上规模的林产加工企业，提升产业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抢抓改革机遇，创新产业发展机制。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发展林产品专业交易市场、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市场平台服务林业产业发展。在基地建设上，推进林地流转规模经营，积极引入各类市场主体，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整合林业、农业、扶贫等部门的项目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与林农建立互惠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营建优质高效的产业基地，让群众分享“绿色红利”。在加工业发展上，进一步搞好服务，落实好我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项目贷款贴息、林权抵押贷款等财政金融方面扶持政策，以及林业“三剩物”加工利用企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努力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在生态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上，积极推进经营权的出让，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快改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基础设施，提升生态旅游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注重质量管理，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健全林业产业标准化体系，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开展标准化工作，以林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逐步建立涉及产前、产中、产后，从种子种苗到品牌林产品的标准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将标准化贯穿于生产、经营等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检测认证体系，着重抓好林产品的质量认证，从“无公害、绿色、有机”林产品认证入手，开展质量认证申报工作。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争创贵州著名商标及贵州名牌产品，提高品牌附加值。（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会同市发改、财政、农业、水务、扶贫、旅游、招商、商务、科技、工信、统计等部门成立推进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工作小组，负责推进工作的组织、督查、协调和考评，制定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各地政府要将推进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成立领导机构，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进行指导和协调，制定本部门支持的具体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市、县(区)两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市、县(区)两级按市级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县(区)每年不低于 200 万元的标准，建立本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力度，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强化金融扶持。鼓励发展林产品专业交易市场、林业产权交易中心和林业专业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和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林业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简化贷款手续、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和门槛。创新符合林业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对微企、农户发展林业产业所需的小额信贷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

(四)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强化科技攻关，加强林木良种选育、丰产技术、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研究，建立珍贵树种用材林、速生丰产经济林以及林农复合经营技术等各种类型的试点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林业产业基地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推进产学研一体化，以企业为主体，鼓励支持全市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围绕林产品加工关键立项研究，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制约加工业转型升级的瓶颈问题，使企业、园区成为产品创新、专利研发的主体和重要平台，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 加强行业管理。严格实行林产品加工业行业准入制度，认真落实林业产业各门类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加快淘汰“三高一低”项目。加强林业产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联结政府部门、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进一步丰富林业产业发展的经营机制和利益联结方式。加强林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市场营销、信息咨询、规划设计、资产评估、技术培训等林业产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号

蒲志刚任安顺市道路运输局局长（保留正县级），原任的安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骊龙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号

戴琳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号

黄猛明确为分管常务工作的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任安顺市粮食储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主任（局长）职务；

赵向镛任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施文勇任西秀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县长级）；

蔡浩不再担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陈建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号

郭元园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安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胡晓兴、张文贵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安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勇原任的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5号

李辉挂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

宋云昌挂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两位同志挂职时间一年，从2015年12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8号

汪士桥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肖丽不再担任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调研员职务。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2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6〕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 黔府发〔2016〕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黔府发〔2016〕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16〕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意见
- 黔府发〔2016〕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

- 黔府办发〔2016〕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新闻发布及解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林草结合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16 年 1 月-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 安府发〔20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安府发〔201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姚波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年1月至2月)

## 1月

1日，廖晓龙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万亩黄果树栽植活动启动仪式；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一体化管理启动仪式；出席黄果树迎宾馆揭幕仪式。

3日，罗晓红到西秀区双堡镇调研卫生计生工作；到平坝区调研标准化卫生院建设工作。

3日至7日，熊元在青岛对接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3日至9日，管成密在青岛对接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4日至17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4日，赵贡桥到市安全监管局、西秀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

▲廖晓龙出席扶持旅行社发展和“三日游”旅游产品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关于加强全市二手车交易归行纳市规范管理专题会。

5日，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好理出席市委第161次常委会议；到西秀区七眼桥镇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上甲村调研传统民族手工艺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组织参加“贵州（北京）年货节”工作专题会；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胜一行就西南国际生

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座谈；主持召开研究解决在安军工企业反映问题专题会。

6日，陈好理出席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督查座谈会。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稳定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陪同六盘水市副市长李丽一行在安调研环保能力建设；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暨项目建设集中开工仪式。

6日至7日，赵贡桥到北京参加2016中以科技创新投资大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7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陈好理出席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

▲熊元出席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2015年工作汇报会。

▲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

▲王瑜到平坝区乐平镇调研。

8日，赵贡桥出席黄果树机场总体规划评审会。

▲赵贡桥、熊元、彭贤伦出席省委常委到安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会。

▲陈好理出席省国土资源目标考核汇报会；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与贵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综保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

任孙登峰一行座谈“五联十同”相关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城关镇调研。

▲廖晓龙出席省对西秀区普及十五年教育和“两项督导”工作反馈会；主持召开阿依朵实景演出剧目扶持工作协调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会议。

9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第162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省工商联年会暨大健康产业精准扶贫民企助推贵州经济发展论坛。

10日，陈好理出席西秀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陪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唇腭裂专家陈仁吉博士在安考察大健康项目。

11日，赵贡桥在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管成密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烟叶工作会议；出席安顺市精准识别核查贫困人口暨普定县核查评估工作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微笑贵州”唇腭裂治疗慈善活动启动仪式；到普定县督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彭贤伦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到关岭自治县开展中缅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检查。

▲王瑜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王扬、巡视员董存波一行到普定县检查水利工作。

12日，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管成密出席龙宫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反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国滇黔桂石漠化治理现场会议筹备会，王瑜出席。

▲罗晓红到市区宗教场所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出席西秀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中航工业集团“十三五”定点帮扶专题会；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12日至13日，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出席市委常委会“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13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住建规划国土工作会议筹备会。

▲管成密出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反馈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旅游教育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罗晓红出席西秀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到市直医疗机构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推进会；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14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陈好理到西秀区调研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场会筹备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教育、旅游、文化安全生产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出席市委群工委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会。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2016年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

15日，赵贡桥、熊元出席安顺农村金融信用市授牌仪式暨全省农村金融信用工作精准扶贫推进大会。

▲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全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熊元出席青岛—安顺产业发展园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封顶仪式；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土地

确权登记工作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二十九次全国及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专题会。

15日至17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李沧区区委组织部部长陈忠伟一行在安考察。

16日，赵贡桥、管成密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轨道交通项目开工仪式。

▲陈好理指导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管成密主持召开青岛市在安挂职干部座谈会，熊元出席。

▲廖晓龙出席第三届“最美安顺人”风采展示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小河村、石板村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开展扶贫帮困工作。

16日至18日，彭贤伦在北京参加“贵州(北京)年货节”特色商品展销会。

17日，赵贡桥指导普定县委常委“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18日，曾永涛、陈好理、管成密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2016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省政府赴韩国、越南、柬埔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筹备工作专题会。

19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出席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大会开幕式。

▲罗晓红陪同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尹秋莲在镇宁自治县出席贵州省2016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省启动仪式。

2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廖晓龙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2012年至2014年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整改落实工作专题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2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式。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第164次常委会议，廖晓龙列席。

▲熊元在贵阳参加2016年全省林业工作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2016年全省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汇报对接工作；在贵阳参加全省卫生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2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式。

▲赵贡桥出席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出席省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青岛陆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在安考察大健康项目。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省“两会”驻筑信访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23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赵贡桥、陈好理、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24 日，赵贡桥、彭贤伦到平坝黎阳高新区调研。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 2016 年春运启动仪式。

▲彭贤伦到春运场站调研，安排部署春运工作。

24 日至 29 日，廖晓龙在贵阳参加政协第十一届贵州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5 日至 31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5 日，赵贡桥到省统计局、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出席全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规划住建国土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前海创新经济（安顺）高峰论坛暨中国首家茶叶新三板孵化平台启动仪式。

▲彭贤伦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26 日，赵贡桥到华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调研。

▲陈好理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小城镇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糯东村、石板村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彭贤伦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省领导赴安顺慰问和调研踩点工作。

▲王瑜到普定县调研水利工作。

27 日，陈好理到西秀区、平坝区慰问帮扶企业；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熊元到省林业厅汇报对接工作；到市信访局接访。

▲罗晓红与河北省保定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俊岭一行座谈；出席 2016 年全市献血工作会议。

▲彭贤伦在西秀区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和规模企业帮扶活动；在贵阳参加省能源局约谈国电贵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会议。

▲王瑜陪同省督查组在普定县督查 2014—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

设项目情况。

2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陈好理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房地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对全市工商联系统作脱贫攻坚工作宣讲。

▲彭贤伦出席安顺市第四届新春年货展暨 2016 年电商年货节开幕式；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 日至 29 日，罗晓红到四川省南充市嘉美印染有限公司洽谈“锦绣计划”合作相关工作。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在贵阳参加贵安新区、安顺市“五联十同”重点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工商工作会议。

▲陈好理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新型城镇化座谈会。

▲熊元出席全市山地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暨林业扶贫推进会。

▲彭贤伦到中国电信安顺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市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市分公司等部门调研；到市国资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投公司、晨春石材公司调研。

31 日，赵贡桥在平坝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在贵阳参加紫望高速 PPP 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 2 月

1 日，曾永涛出席离退休老同志情况通报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专题会议，彭贤伦出席；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联系帮扶企业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罗晓红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到西秀区联系帮扶企业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到“美丽

乡村·四在农家”联系点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2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纪委三届六次全会。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在安军工企业负责人迎春座谈会。

▲赵贡桥到火车站、市公交公司开展道路运输系统春节慰问活动。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到西秀区联系帮扶企业慰问困难职工。

▲廖晓龙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到紫云自治县人民医院调研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2日至3日,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3日,曾永涛到关岭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熊元到黄果树风景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何力在安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查并慰问道德模范;出席2016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罗晓红慰问印度归侨;到普定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出席归侨和侨眷及港澳台同胞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贵阳参加全省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4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第165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罗晓红走访慰问市直困难职工、市属企业特困下岗失业人员、公安基层一线单位和个人。

▲赵贡桥出席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慰问困难群众。

▲廖晓龙到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安顺

民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到平坝区、镇宁自治县联系帮扶企业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

▲王瑜到普定县调研水利工作;到西秀区慰问困难群众。

5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植物园建设、水利相关规划编制专题会议,熊元、廖晓龙、王瑜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安顺市与贵安新区“五联十同”工作布置会;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伍家关垃圾堆体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开展包干扶贫工作。

6日,曾永涛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的同志和工人。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的同志和工人。

▲熊元、王瑜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督查森林防火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化工企业、加油站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3日,罗晓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调研锦绣计划相关工作。

14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参加2016年义务植树活动暨全省造林绿化推进大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15日,曾永涛到普定县穿洞街道秀水村调研。

▲陈好理到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调研燃气安全生产和企业经营情况。

▲廖晓龙出席“屯堡文化汇”暨普定“祈福季”活动启动仪式。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到黎阳高新区督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15日至17日，曾永涛在省委党校参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6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出席紫云自治县成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

▲熊元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中心城区供水三期工程项目选址工作。

▲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区、屯堡风景区、格凸河风景区检查指导工作。

17日，赵贡桥到西秀区督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到关岭自治县检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黄果树轨道交通项目协调会；到西秀区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场会筹备情况。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农业工作。

▲罗晓红陪同贵州民族大学毛刚强教授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调研新农村建设情况。

▲彭贤伦出席2016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雁归兴贵”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在贵阳参加2016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项目评审会。

17日至18日，曾永涛陪同省长孙志刚一行在安调研。

18日，赵贡桥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检查相关项目建设情况。

▲熊元出席全市山地生态畜牧业精准扶贫推进会。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出席2016年“送文化、送科技、送卫生”三下乡活动；主持召开2016年航线宣传暨培育工作专题会议。

▲彭贤伦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孙国强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帮扶慰问活动；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王剑在安督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19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廖晓龙出席省长孙志刚赴安调研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政协原副主席、省计生协副会长王惠业一行到关岭自治县关索街道办事处月亮湾村调研计生协会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到普定县督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0日，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2月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管成密到龙宫风景区调研龙宫矿泉水与青岛崂山矿泉水（青岛饮料集团）合作有关事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第四届天下贵州人年度盛典“绿色家园健康贵州”主题茶会和第四届天下贵州人年会。

21日，曾永涛、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加快旅游发展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管成密到西秀区蔡官镇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四路花灯闹元宵”电视直播晚会。

▲罗晓红与加拿大尼亚加拉市友好城市代表王成彪一行洽谈友好交流合作事宜。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2016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工作会议。

22日，曾永涛、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财税工作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出席市委第166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罗晓红出席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出席2016年新西兰?贵州旅游文化商品推介周安顺座谈会。

23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出席市委第167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出席省发展改革委来安督查反馈会。

▲管成密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农业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健康运动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到联系帮扶企业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帮扶工作；到西秀区西街办事处社区卫生院调研公共医疗卫生工作。

▲彭贤伦到普定县督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4日，曾永涛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曾永涛、陈好理到西秀区调研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场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全市新型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管成密到紫云自治县宗地乡打饶村调研。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残工委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彭贤伦出席全市信访业务培训会议；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防司副司长徐建平一行在安调研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情况。

25日，曾永涛、廖晓龙出席“魅力黄果树”概念方案设计汇报会。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市创模暨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出席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出席全市司法工作会议。

▲管成密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主持召开青安产业园（西秀产业园区）项目协调会。

▲熊元出席2016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罗晓红与天津中隆盛达集团史品高董事长

一行洽谈大健康产业合作事宜；出席2016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

▲彭贤伦出席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26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2016年全市财税工作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

▲赵贡桥出席香港江山集团等企业来安考察座谈会。

▲陈好理、廖晓龙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熊元陪同省水库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耿杰到镇宁自治县检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罗晓红主持召开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会议。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到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中心项目现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

27日，管成密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

29日，曾永涛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访谈。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省项目集中开工安顺分会场开工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推进会筹备会议，王瑜出席；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天赐贵宝食品有限公司调研。

▲廖晓龙出席2016中国（安顺）美丽屯堡摄影微电影写生大赛暨屯堡文化汇·踏青季启动仪式。

▲罗晓红到普定县普琼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推广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果推进会暨2016年环保执法“风暴行动”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 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Z791号